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守則

目錄

1. 目的及範圍
2. 方法
 - 2.1 提倡道德標準 – 長江實業《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長江實業《競爭遵守政策》
 - 2.2 保障全體僱員的權利
 - 2.3 負責任營運
3. 對本守則之責任

1. 目的及範圍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與眾多符合其標準及質量規定的供應商（直接及間接）、承包商及分判商、業務夥伴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集團極力鼓勵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重視良好的環境績效、社會福祉及管治（「可持續發展」）常規。

集團知悉其擁有廣泛的影響力，因此制定此供應商行為守則（「本守則」）作為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指引，並鼓勵其遵守本守則的條款，為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與集團服務的社區在可持續發展常規與績效方面帶來更大的改善空間。

2. 方法

集團與其遵從最佳常規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集團鼓勵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改善可持續發展標準與常規，同時尊重當地傳統、文化及規範。

集團期望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向其僱員、代理、分判商及供應商傳達及指導本守則的要求，並使其須對任何違規行為負責。

集團亦鼓勵及期望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定期評估本身及其供應商的遵守情況，並應要求向集團傳達其遵守情況。如發現違反本守則，集團將嘗試與其合作以糾正情況。集團期望有關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制定糾正計劃，促使其營運遵守本守則。如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未有制定或未能實施該計劃，集團可能終止業務關係。

制定本守則內容時已考慮多個國際憲章及公約，如《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2.1 提倡道德標準 – 長江實業《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長江實業《競爭遵守政策》

集團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按照最高的道德行為標準與專業精神行事。集團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長江實業《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長江實業《競爭遵守政策》。

除此等標準外，集團重申遵守所有當地及國家法例，並避免一切形式之欺詐、賄賂及反競爭行為的重要性。特別是，集團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須自行實施其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競爭遵守政策及計劃，並核實已遵守有關政策及相關計劃。集團亦鼓勵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制定其本身之政策、常規及制度，以確保在其營運中提倡及發佈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如有）。

2.2 保障全體僱員的權利

有關集團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長江實業《人權政策》及長江實業《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為維護僱員的權利及尊嚴，集團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循下文詳列的標準及條件：

- 確保公平公正的工作場所環境，並無基於但不限於年齡、種族或族裔、殘疾、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政治信念或工會聯繫的任何形式騷擾或歧視。
- 提供充分考慮安全性並儘量減低對僱員造成任何健康危害或傷害的工作環境。
- 禁止聘用強迫勞工、監獄勞工、抵押勞工及童工¹ 以及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或人口販賣，並保持遵守一切適用最低年齡法例。
- 遵循任何規管最低工資報酬的法例，如無有關法例，則確保薪金與經驗及行業標準相符。
- 遵守最長工時的規例或法例（如適用）。

¹ 「童工」一詞指任何15歲以下人士，除非當地法律規定工作或強制接受教育的最低年齡較高，則在此情況下，所規定的較高年齡適用。

- 實施明確、統一適用的紀律處分及申訴程序，當中包括禁止體罰的規定，包括精神、身體或言語虐待。
- 確保僱員擁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權利。如當地並無有關集體談判的法例，則應提供就勞工相關事宜討論及求助的適當渠道。

2.3 負責任營運

集團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並積極減輕對環境的影響。集團亦向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重申更有效運用資源及監控浪費對業務帶來的價值。有關集團致力(i)在營運市場網絡各層面管理環境足跡以保護環境並支持可持續發展；及(ii) 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以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長江實業《環境政策》、長江實業《可持續建築指引》及長江實業《生物多樣性政策》。

集團邀請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效仿下文及於長江實業《環境政策》、長江實業《可持續建築指引》及長江實業《生物多樣性政策》中概述的標準、常規及原則。

- 遵守所有相關當地及國家環境法例、制度，並採取確保保護環境的方式。
- 透過實施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系統，儘量減少來自營運的能源消耗及碳足跡。
- 鼓勵使用可節省能源消耗、儘量降低商務旅遊需要及減少依賴紙張等資源的環保技術。
- 在營運中增加使用環保、可循環再用及/或可持續的林木材料及產品。
- 在營運中促進廢物循環再用，同時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並確保遵守有關處理或處置任何危險物料的法例。

- 提高環保（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意識，並鼓勵透過不同渠道保護環境及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如在並無採取適用及有關於該等業務活動的適當緩解措施情況下，避免在當地法例及法規下獲國家及國際公認為具高度及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受保護地區開展業務活動。
- 監察對可持續發展義務及要求的遵守情況，並定期提供相關培訓。

3. 對本守則之責任

本守則已經董事會審閱、批准及採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及監察本守則之實施與執行，並可不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尋求批准。

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
更新日期: 2023年3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第6頁(共6頁)
--	---------	----------